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相关法律文件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淄博金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被告：山东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

2、诉讼情况

被告未按照租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租金。现原告请求法院判令：

（1）解除租赁协议，被告返还租赁资产。

（2）被告支付租金、占用使用费、违约金、保全保险费共计 46,841,006.96 元。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及其他关注事项

对于本诉讼中原告之诉求内容，山东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正积极准备抗辩工作。

鉴于本案尚未开庭，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日